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酒店一樓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並且不會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其他認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有效，以便可行使該計劃之前授出之認股權，或可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文之規定行使有關認股權，而於終止該計劃前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及根據現有計劃可予行使；及

- (b)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管理新計劃，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按照新計劃之規定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該計劃；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股份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現有細則：

(a) 細則第1.條

於本公司細則現有細則第1.條所載之定義，加入以下新定義：

「[附屬公司]具備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述之涵義」

(b) 細則第166.(1)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6.(1)條，並以下列字句之新細則第166.(1)條取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行事之當時清盤人或信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及彼等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管理人，將獲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保證及擔保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彼等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在彼等有關任期或信託將或可能引起或承擔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或因所作行為、或產生、或遺漏、或有關在履行職責或應為履行職責而引致之該等事項；此外，彼等均毋須就他人或彼等之其他人士所作之行為、收取之物品、疏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違約事宜負責，或為順從他人而參與收取任何物品而負責，或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要或可能交託或存放任何款項或財物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以供安全保管而負責，或為提取或投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未能提供足夠之保安或保安有漏洞而負責，或為彼等於各自之任期或彼等各自之信託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損毀而負責(該項彌償保證不包括上述任何人士因蓄意疏忽、蓄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所引致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內之短簡，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A)至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以通函形式寄予各股東。